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陳民郎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林彥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賴 惠 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